

调解之路

【应先勇 著】



这是一本乡镇法律工作者手中不可缺少的工作手册，

更是百姓遇到纠纷时，最经济、最快捷、最有效的维权参鉴法宝。

本书案例典型，剖析全面，法理清晰，是一本不可多得的、通俗易懂的普法读本，

此书为和谐社会的法制建设添砖加瓦。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调解之路

【应先勇 著】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调解之路 / 应先勇著.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2.5
978-7-5119-1088-2

I. ①调… II. ①应… III. ①调解(诉讼法)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3434 号

书 名: 调解之路

作 者: 应先勇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69

发行热线: (010)68320825 68350173

传 真: (010)68320634 68320584

网 址: 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zgsgdjj@hotmail.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字 数: 202 千字

印 张: 7.625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119-1088-2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科学发展观、创先争优、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时代的呼唤。

一个民族的兴旺发达，离不开思想的升华；一个国家的崛起振兴，离不开正确的治国方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提出要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摆在突出的位置，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政策制定、加强工作部署、加强任务落实，全面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创新社会管理，归根结底是创新群众工作，蕴真理于管理，寓管理于服务。2011年10月18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兴国之魂建设。科学发展观、建设文化强国、依法治国，从此被正式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无疑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的里程碑！

依法治国的关键是要树立法律的权威，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法制意识，营造人人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良好风尚，为依法治国奠定广泛而坚实的群众基础。

大力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和法制观念，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社会工程。中宣部、司法部连续制定实施了六个五年普法规划。在长达26年的普法实践中，出现了很多普法的良好形式，

如送法下乡、编演法制文艺节目、举办法制讲座、建立法律专业学校等等。广泛普及宪法和法律知识，深入推进各项事业依法治理，普法工作和社会创新依法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取得了明显成效。

搞好普法工作，还需要好的普法教材，由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办事处应先勇同志编写的《调解之路》，就是一部很好的普法教材。它立足普法，面向百姓，将公民生活中实际发生的并且已调解处理的案件编写成故事，寓“法”于“案”，寓“理”于“事”，情趣横生，好学易记，不愧为深化普法教育的好读本。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浙江省宁海县县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领导，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视。应先勇同志不仅通晓法律法规知识，还利用丰富的社会阅历及人格魅力，充分运用调解技巧，使传统思想与现代发展思路的矛盾、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与欲望的界定，从法学上寻找突破，并有理有据地加以分解、剖析，直接体现于自愿、合法的调解协议中，从而更好地行使了法律的效力和约束力。他这种做法，也必将会推进今后的普法工作。如果全社会的普法工作者都能够像他这样团结同志、集思广益、积极探索，普法工作就一定会更上一层楼。

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加强法制建设，以确保国家繁荣稳定，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康、顺利地进行。我们有理由相信，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文化强国必将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法律专家组

2012年2月

前 言

我们在生活中难免和他人发生争议或纠纷，侵权纠纷是经常发生的一种法律纠纷。当纠纷在你身上发生时，该怎么办？你可能会想到通过法律途径讨说法、打官司，这就涉及法律问题，需要学法、用法。法律工作者需要深入地开展普法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我们身上，该如何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用什么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加强防范。

这本书不同于以往的普法读本，而是变“呆板”的说教为可读性很强的真实故事，用故事的形式来以案说法，普及宣传法律知识，力求使人民群众能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能用法律的“标尺”规范自己的行为，真正成为依法治国的主人。

在选取素材的时候，我选择了其中最具代表性、典型性的

36 个案例，涉及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另外，书的后半部分附有相关法律条文。可谓一书在手，通行天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同类著作中的一些研究成果，采纳了教育界人士王铁蓉等同志的合理化建议，特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本书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此外，本书案例中的人名都是化名，地名也作改动，对案例的评析意见均属作者个人见解，仅供参考。

应先勇

2012 年 2 月

目 录

- 案例 1 在即将验收的道路上出事故，交通部门要补偿 / 1
- 案例 2 浴室泡澡死亡，谁该负责赔偿? / 5
- 案例 3 房价上涨，卖方可毁约? / 10
- 案例 4 分户接新水表引发纠纷 / 13
- 案例 5 狗咬伤行人谁负责? / 17
- 案例 6 向老板催讨已代缴罚款的钱 / 21
- 案例 7 土地租用合同纠纷 / 24
- 案例 8 装修不当房屋漏水，谁担责? / 28
- 案例 9 池水外溢，是谁的责任? / 31
- 案例 10 遗产分割调解感悟 / 34
-
- 案例 11 学生野外春游野果中毒，谁赔偿? / 41
- 案例 12 在校中小学生受伤害，学校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45
- 案例 13 煤气爆炸炸坏邻居宝马，由谁赔偿? / 49
- 案例 14 异地夫妻现暴力，调解粘合感情链 / 53
- 案例 15 因宅基地，兄弟反目 / 57
- 案例 16 邻里建房间距过近，影响排水怎么办? / 61
- 案例 17 非法行医致人死亡，如何赔偿? / 65

- 案例 18 注射扎错部位致下肢丧失功能，如何处理？ / 69
- 案例 19 职工在食堂吃饭意外摔倒身亡，能算工伤吗？ / 73
- 案例 20 “工伤概不负责”约定有法律效力吗？ / 78

- 案例 21 工作中受到意外伤害能认定为工伤吗？ / 82
- 案例 22 违章操作导致伤害还能认定为工伤吗？ / 86
- 案例 23 工伤保险赔偿与第三人损害赔偿的关系如何？ / 90
- 案例 24 窖井致人损害，该谁赔偿 / 95
- 案例 25 保姆受伤雇主要赔偿吗？ / 98
- 案例 26 偷吃水果中毒，谁承担责任？ / 102
- 案例 27 条幅侵犯名誉权，业主向开发商道歉 / 106
- 案例 28 免费乘车老人摔伤，公交公司得赔偿 / 110
- 案例 29 培训后要跳槽，失信员工应赔偿 / 114
- 案例 30 扔凉席筒致小区停电，帮工人是否要赔偿？ / 118

- 案例 31 订婚彩礼风波 / 123
- 案例 32 非婚生子女生父的确认 / 128
- 案例 33 借款纠纷 / 134
- 案例 34 工人干活从脚手架上摔下致伤，谁负责赔偿？ / 138
- 案例 35 雇员侵权，谁赔偿损失？ / 142
- 案例 36 涉外欠款纠纷，一波三折 / 146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151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 156

附录三：工伤保险条例 / 162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73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84

附录六：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198

附录七：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209

附录八：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 220

附录九：《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227

后记 / 233

案例 1

在即将验收的道路上出事故， 交通部门要补偿

案情介绍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2011年11月13日，对何某一家来说是一个不幸的日子。这天何某在县城卖完花生踏三轮车回家，时钟已指向晚上6时，天色已黑，突然与后面同向驶来的小轿车发生激烈的推撞。交警部门当即赶到现场，何某经抢救无效，不治身亡。

何某被小轿车撞死后，尸体被搭棚安放在死者生前所在地村口，死者家属十分悲伤，情绪难免激动。家属认为被小车撞死在未经验收通行的道路上，交通部门对此有责任。事故发生后第3天，家属无法控制悲痛，集合30多人来到交通部门，要求交通部门承担赔偿责任。调解人员接到交通部门的情况反映后，马上赶到现场，同时通知该村村干部马上到现场做工作。调解人员到现场后和交通部门工作人员一起耐心做死者家属工作，分析事故前后的情形，指出这属于交通事故，应到交警部门反映，要求处理。死者家属便找到交警部门，交警部门答复按程序抓紧处理，



叫家属方先回去。死者家属回家后，调解人员和公安交警部门工作人员对此事作了周密商讨，最后认定为交通事故。但有另一个问题需要指出，此路为即将验收通车的隧道公路，属于施工工地，涉及交通部门对死者的死亡补偿问题，此案政府部门领导十分重视。

2011年11月16日，调解人员和交通部门工作人员为了进一步核实情况，同时安慰死者家属，到村办公室同死者家属进行了面对面情况了解及安慰，并指出交通部门会作适当补偿。交通部门工作人员在倾听了死者家属意见后，表示回去马上向领导汇报，请家属方有问题多向村干部反映，叫村干部及时同调解人员、交通部门工作人员及时沟通。

转眼之间，距离事故发生已有9天，2011年11月21日，交通部门还未作出回复，家属方情绪更加激动，又集合了40多人到交通部门，又哭又闹，强烈要求交通部门赔偿，并和交通部门工作人员发生了争执。调解人员又及时赶到现场，不厌其烦地做家属方工作，希望家属方保持理智冷静，不要让上峰案变成下峰案，否则不利于事情处理。调解人员反复做家属方工作，叫家属方派代表到政府部门调解处理，死者家属方认为调解人员讲得入情入理，同意派代表到政府部门接受调解处理。

案件焦点

在即将验收的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交通部门为什么要作补偿？

处理结果

调解人员在调解室召集死者家属方代表、交通部门代表就交通部门应作补偿部分进行调解。调解人员首先分析事情前后经过，分清责任，然后就补偿数额问题征求双方意见，开始双方提出的补偿数额悬殊，差距很大，调解人员就《民法通则》相关条款着重作了分析，并请双方互谅互让，分别做死者家属方和交通部门工作。通过做工作，双方差距逐渐缩小，这时天色已变黑，已是晚上7点左右，双方代表都要求到明天再谈，但调解人员却保持高昂的斗志，见时机即将成熟，就稳扎稳打，乘胜追击，终于在补偿11万元这个数额上作了定局。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了调解协议：1. 交通部门一次性支付死者家属方死亡补偿金等11万元；2. 死者家属方凭死者火化证明领取死亡补偿金等。

案件评析

经调查，在这条即将验收通行的道路上，交通部门已设置了警示标志，并派了协警在巡逻，提醒人们这条路还未验收，不要在路上驾车行驶，但交通部门未善尽提醒注意义务，还是酿出了交通事故，这敲响了公共场所设施安全的警钟。那么，道路未验收，还是施工工地，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民法通则》第125条明确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通道上挖坑、修缮、



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种责任不是一般的民事侵权，而是一种特殊的民事侵权，这种特殊侵权一般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由加害人承担举证责任。这种责任是一种无过错责任，也就是说施工人不能因证明自己无过错而免责，即使是施工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加害，如警示标志物被偷、损坏等也不能免除自己的责任。施工人自己承担责任后，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起诉第三人，追究他的法律责任。这种特殊的民事责任也有法定免责情形，即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已经设置明显标志或采取了安全措施，标志或措施使行驶人只要采取通常的注意就可避免损害的发生。

本案中，道路施工场地管理者——交通部门未善尽注意管理义务，致使车辆上路行驶，没有强化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因此交通部门要对这次交通事故承担 11 万元的补偿。（交通事故由交警部门另案处理，在这里不再赘述）

案例 2

浴室泡澡死亡，谁该负责赔偿？

案情介绍

2009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00，村民张宗树，男 80 岁，在浴池里泡澡时，出现意外，经现场抢救后，由救护车转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张宗树死后，调解人员介入做工作，家属方表示浴室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张宗树平时身体很好，早晚两次都坚持锻炼，走路来挺硬朗的，面色红润，气色一直不错，看起来就象 60 多岁的人，突然之间死在浴室，死者家属方无论如何都无法接受这个残酷的现实。家属方坚决认为浴室方保护性欠好，安全措施没有到位，要浴室方负全责。

浴室方认为，事故发生后，浴室方及时进行过人工抢救，并由浴室方送往医院及时抢救，浴室方不负责任。

为此，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双方关系越来越僵，意见分歧很大，谈不到一起，到了箭拔弩张，山雨欲来的地步。情势越来越恶化，调解人员随时注意事态动向。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家属方在浴室门口摆了好多出丧用



的花圈，并点起了白蜡烛。家属方人很多，情绪很激动，场面就像在做丧事道场，经这么一闹，浴室方的情绪也由开始时的忍耐转为激动，慢慢地一场冲突闹事的场景正在酝酿产生，可能造成牢狱之灾。

调解人员将这一情况向领导汇报后，马上作了周密部署，联系调动 10 多名公安干警介入，控制现场局面，以防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在当地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协调会，有政法委、公安局、调解干部、死者家属方代表、浴室方代表参加协调，没有达成一致意见。2009 年 11 月 26 日再次召集相关部门商讨浴室死亡案的分析会，针对目前双方当事人关于赔偿数额的谈判悬殊较大，始终谈不下来，死者家属情绪激动，花圈放在浴室门口，香蜡烛也点起来，扰乱了正常社会秩序的现状，调解人员认为需要进一步沟通协调，对死者表示同情，但对摆花圈这种风气，法律是不允许的，此种风气容易形成不良习惯，希望通过领导干部层面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调解人员提出采取背靠背调解法较好，因为多次调解此案都是采用面对面调解法，效果不大，而背靠背调解法，容易使双方各自说出心理话和透露出调解底线，尽量通过做双方工作，在合理范围内补偿，适当照顾死者方，把事情处理好。

案件焦点

浴室泡澡死亡，到底谁该担责，为什么？

处理结果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调解人员提出两种处理方案：1. 协商解决，此为最快捷最简便的方案。2.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需要解剖尸体，以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家属方不同意解剖尸体，要保全尸，最终，家属方选择调解这个途径。

2009年11月26日的分析会上，大家统一思想，肯定并接受了解调解人员提出的背靠背调解法，调解人员做双方工作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细致地分析利弊得失，经过调解人员努力工作，死者家属方和浴室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浴室方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方丧葬费、死亡补偿金等合计人民币 50000.00 元。

二、死亡家属方自愿放弃关于本次意外死亡的其他任何诉求。

三、协议履行方式为：在双方签订协议后一次性当场支付。

案件评析

为何张宗树在浴室泡澡意外死亡，浴室方还要补偿呢？下面就相关法律问题展开探讨。

一、本案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来解释处理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